

韓籍保全拒借廁所被痛毆聽力受損 兇嫌改判3年定讞

自由時報 2021/05/28

〔記者鮑建信／高雄報導〕高市湯姓男子向工地借廁所小便遭拒，持木條攻擊韓籍保全人員，導致保全顱內出血、聽力嚴重受損，湯男被依傷害罪移送法辦，刑度由有期徒刑5月，改判3年定讞。

判決書指出，2019年5月30日凌晨4點30分，被告湯男途經高雄市苓雅區青年路一處工地，因尿急找地方方便，於是向工地韓籍朴姓保全借廁所被拒，雙方因而發生衝突，湯男涉嫌徒手及隨地撿起木條（長60.7公分、寬9公分、厚4.3公分、重量1.2公斤，質地堅硬的實心長方體木條）攻擊對方後逃逸。

朴則頭部及身體多處受傷，包括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及雙側顱內出血、身體及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小指骨折，並因顱骨骨折導致兩耳聽力減損（左耳聽力63分貝、右耳聽力51分貝），雙耳均達中度聽力障礙，並當場失去意識，所幸經路人報警送醫急救，始撿回一命。

檢方聲請簡易處刑，高雄地院簡易庭依傷害罪，判處湯徒刑5月，可易科罰金，後來檢察官發現朴聽力嚴重受損，一度進加護病房，認為量刑太輕上訴，簡易上訴庭認為湯涉案情節重大，並有竊盜前科，改判徒刑3年，但他不服上訴，高雄高分院認為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妥，駁回上訴而定讞。